

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

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盖章）：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400039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长石村9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仓储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 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 登记单位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510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p> <p>2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p>				

[2005]3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8)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号；

(9)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50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1)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1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1]199号；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

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号)；

-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实施）；
- (4)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86号）；
-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 (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 (9)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
-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p>B11-3/03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50010900000349）；</p> <p>6 其他资料</p> <p>（1）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废水主要为工人洗手废水及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p> <p>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003 1401 1151"> <thead> <tr> <th>污染物标准</th> <th>COD</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420 1401 1512"> <thead> <tr> <th col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厂界四周</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污染物标准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	500	300	400	45	1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污染物标准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	500	300	400	45	1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表二 项目概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地理坐标为106°28'9"E、29°45'45"N。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用地地块呈不规则梯形，用地内高差起伏不大，总体特征较为平坦。场地东邻嘉德大道，南侧为横三路、西侧为纵B路。设置1个出入口与嘉德大道相接，整个园区物流流线南北贯穿，方便物流以及人员疏散。厂区道路形成环状，倒班楼、1#厂房、2#仓库四周均设道路，并设相应停车位与其配套，以满足规划、消防和运输的要求。

1#厂房设置在场中部，2#仓库设置在场西部，倒班楼设置在场东部。停车位的布置充分利用了边角地，以节约用地。办公区与仓库间留有较大面积的绿地，使整个场地内有一个良好的景观环境。平面布置见附图2。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2F，建筑面积约26142 m ² ，1F为组装车间，用于汽车仪表组装，2F为仓库，用作汽车零部件仓储。	2F，建筑面积约26142 m ² ，1F为组装车间，用于汽车仪表组装，2F为仓库，用作汽车零部件仓储。	与环评一致
	2#仓库	位于厂区西部，1F，建筑面积约18333.7 m ² ，用于汽车零部件仓储。	位于厂区西部，1F，建筑面积约18333.7 m ² ，用于汽车零部件仓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倒班楼	1F，建筑面积约789.22 m ² ，为员工办公、倒班用房。	5F，建筑面积约2127.2 m ² ，为员工办公、倒班用房。	倒班楼由1F变更为5F，建筑面积增加1337.98 m ² ，仅用为员工休息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约 556.9 m ² 。	建筑面积约 556.9 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约 56 m ² 。	建筑面积约 56 m ² 。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设置停车位 66 个。	设置停车位 66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干管引入厂区供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由园区给水干管引入厂区供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引入供电，设置变配电房进行配电。设 1 台柴油发电机作备用电源。	由园区供电管网引入供电，设置变配电房进行配电。设 1 台柴油发电机作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化池	新建 1 座不小于 12m ³ /d 的生化池，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42m ³ /d 的生化池，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新建 1 个 2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新建 1 个 2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功能	备注
汽车仪表组装						
1	汽车仪表检测台	台	2	0	检验	不设组装线
汽车零部件仓储						
1	叉车	台	10	15	转运	/
2	辊道输送机	台	10	0	输送	/
3	托盘搬运车	台	20	6	转运	/
4	货车	辆	8	19	运输	/
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备用发电	备用

表 2-3 主要仓储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最大储存量(万套/a)	实际最大储存量(万套/a)	实际吞吐量(万套/a)	来源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1	物流快递分拣分拨	0	20	800	快递公司	卡车	瓦楞纸、牛皮纸
2	汽车零部件	0	0.5	39	/	汽车	机械包装
3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0	0.6	18	苏宁易购	汽车	纸箱
4	自动调整臂	5	0	0	/	/	/
5	卡钳总成	5	0	0	/	/	/
6	气制动阀	5	0	0	/	/	/
7	汽车制动系统	20	0	0	/	/	/
8	汽车液压系统	20	0	0	/	/	/
9	汽车滤清器	20	0	/	/	/	/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包括北侧约 2400m 的施家梁镇、施家梁镇卫生院、智星幼儿园，东南侧约 2000m 的重庆第二十四中学校，西南侧约 820m 的三溪花园，西北侧 1100m 的颐尚温泉小镇及东北侧约 1200m 的规划居住区等，详见表 2-4，项目现状与项目环评阶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外环境均未发生变化。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变化情况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对象特征	
环境空气	1	规划居住区	NE	1200	规划居民区	与环评一致
	2	施家梁镇	N	2400	居民集聚区	与环评一致
	3	施家梁镇卫生院	N	2350	医院	与环评一致
	4	智星幼儿园	N	2320	学校	与环评一致
	5	重庆第二十四中学校	SE	2000	学校	与环评一致
	6	三溪花园	SW	820	居民区	与环评一致
	7	颐尚温泉小镇	NW	1100	居民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8	嘉陵江	/	2480	III 类水域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	万 m ³ /a	0.4954	0.2334	/
2	电	万度/a	40	10.47	/

2 项目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供应，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雨水管收集排入工业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主要从事仓储物流，主要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工人洗手用水、路面洒水、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工人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对嘉陵江影响较小。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原环评中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以及房屋租赁，在实际建设当中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不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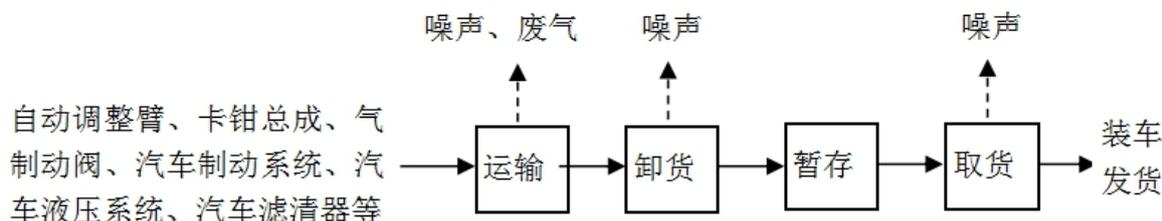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通过货车将货品运输到卸货区，然后用叉车进行卸货，并运至各仓库暂存，需要配送货物时，由叉车将货物从托盘上取出装车后由货车运输至各配送点。

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本项目原设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以及房屋租赁，在实际建设当中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不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实际仓储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增大仓储面积。

除此项变动外，项目建设性质等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汽车尾气、生化池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①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停车位 66 个，均为地上停车位。汽车驶入停车位过程将排放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 CO、NO_x、THC。项目停车位均为露天，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化池臭气

项目设置 1 个生化池。生化池位于项目门卫室旁的绿化带内。生化池位于绿化带内可减轻臭气影响，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可减少臭气产生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当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含 NO_x 和 HC 的废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本项目采用设有排风系统的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机房排烟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p>柴油发电机设有排烟道</p>	<p>柴油发电机排气筒</p>
	
<p>地上停车处</p>	<p>地上停车处</p>



项目仅用于仓储



生化池设于绿化带内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人洗手废水及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项目已建有处理能力为 $42\text{m}^3/\text{d}$ 生化池一座，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对嘉陵江影响较小。



生化池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内，加强叉车、搬运车的维护和保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噪声：为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物流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期间进行货物的配送，并采取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牌、规范车辆进出时间、禁止乱停等措施，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室内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员工工作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化池定期清掏产生的生化池污泥。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化池污泥：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现场所设垃圾桶

固废暂存间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对在线监测装置进行分析。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及调试时期未出现过环保投诉。

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10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116.8 m ² ，总建筑面积 46602.8 m ² 。建设 1 栋倒班楼、1 栋厂房和 1 栋仓库、设备用房、门卫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组装及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年组装汽车仪表 50 万件，汽车零部件年吞吐量约 460 万套。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116.8 m ² ，总建筑面积 46602.8 m ² 。建设 1 栋倒班楼、1 栋厂房和 1 栋仓库、设备用房、门卫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汽车零部件年吞吐量约 850 万套。	本项目仅用于物流仓储，不设汽车仪表组装生产线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对嘉陵江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对嘉陵江影响较小。	已落实
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汽车尾气、生化池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停车位均为露天，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设置 1 个生化池。生化池位于项目门卫室旁的绿化带内。生化池位于绿化带内可减轻臭气影响，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可减少臭气产生量，进一步降低对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汽车尾气、生化池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停车位均为露天，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 1 个生化池。生化池位于项目门卫室旁的绿化带内。生化池位于绿化带内可减轻臭气影响，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可减少臭气产生量，进一步降低对环境	已落实

	<p>环境的影响。</p> <p>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本项目采用设有排风系统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房排烟道引入绿化带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的影响。</p> <p>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当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含 NO_x 和 HC 的废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本项目采用设有排风系统的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机房排烟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噪声	<p>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内，加强叉车、搬运车的维护和保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物流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期间进行货物的配送，并采取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牌、规范车辆进出时间、禁止乱停等措施，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内，加强叉车、搬运车的维护和保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物流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期间进行货物的配送，并采取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牌、规范车辆进出时间、禁止乱停等措施，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处理。</p>	<p>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处理。</p>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摘录）			
项目名称	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 组团 B 分区 B11-3/03 号宗地	占地面积 (m ²)	50116.8
建设单位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	李益谦
联系人	申万朝	联系人	13883217906
项目投资 (万元)	25108.5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03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占地面积 50116.8 m ² ，总建筑面积 46602.8 m ² 。建设 1 栋倒班楼、1 栋厂房和 1 栋仓库、设备用房、门卫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组装及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年组装汽车仪表 50 万件，汽车零部件年吞吐量约 460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 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项目停车位均为露天，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化池位于绿化带内可减轻臭气影响，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可减少臭气产生量，进一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设有排风系统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房排

		烟道引入绿化带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生化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蔡家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内,加强叉车、搬运车的维护和保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物流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期间进行货物的配送,并采取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牌、规范车辆进出时间、禁止乱停等措施,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p>承诺: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李益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李益谦承担全部责任。</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0010900000349。</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采样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 法	HJ 537-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仪器

表 5-2 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值	酸度计 PHB-4	C01-08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氨氮	50.00mL 具塞滴定管	D04-50-0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B13-05	
	电子天平 ATX224	A10-01	
化学需氧量	50.00mL 具塞滴定管	D04-5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HSY-PY-9	B06-04	
	溶解氧仪 JPSJ-605F	A15-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09-02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17-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C18-02	

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产生工况符合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变更的情况说明、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 6-1 监测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4 次/天, 2 天	pH 值、流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北侧厂界 (C1)、西侧厂界 (C2)、南侧厂界 (C3)、东侧厂界 (C4)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噪声



图 6 监测布点图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地块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对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厦美【2020】第 YS263 号,详见附件 3。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化池废水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外观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月 4 日	WS 1	无色、微浑、无异味	pH 值	无量纲	7.83	7.79	7.85	7.86	/
			氨氮	mg/L	32.3	30.1	35.8	40.5	34.7
			悬浮物	mg/L	102	91	112	94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288	252	272	2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1	69.5	79.8	80.3	75.9
			动植物油	mg/L	0.09	0.07	0.08	0.07	0.08
1 月 5 日	WS 1	无色、微浑、无异味	pH 值	无量纲	7.74	7.81	7.92	7.85	/
			氨氮	mg/L	40.8	38.2	31.9	36.5	36.8
			悬浮物	mg/L	88	105	114	92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77	284	268	2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1	81.4	70.2	73.9	73.6
			动植物油	mg/L	0.10	0.09	0.08	0.09	0.09
参考标准限值			pH 值: 6-9; 氨氮: 一;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参考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流量为 31.3 吨/天，流量数据由业主提供。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化池出口（WS1）排放的废水中 COD、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报出值	
1 月 4 日	C1	55.9	56	设备噪声
	C2	54.2	54	设备噪声
	C3	56.3	56	设备噪声
	C4	57.8	58	设备噪声
1 月 5 日	C1	56.4	56	设备噪声
	C2	53.3	53	设备噪声
	C3	56.8	57	设备噪声
	C4	57.1	57	设备噪声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65dB			
参考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标准。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噪声(C1-C4)的检测结果均达标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C1、C2、C3、C4）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50116.8 m²，总建筑面积 46602.8 m²。建有 1 栋倒班楼（5F）、一栋厂房（2F）和 1 栋仓库（1F）、设备用房、门卫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本项目总投资 2510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1.2 环保情况手续完善情况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维碚仓储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1850010900000349。

1.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汽车尾气、生化池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①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停车位 66 个，均为地上停车位。汽车驶入停车位过程将排放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 CO、NO_x、THC。项目停车位均为露天，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化池臭气

项目设置 1 个生化池。生化池位于项目门卫室旁的绿化带内。生化池位于绿化带内可减轻臭气影响，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可减少臭气产生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当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含 NO_x 和 HC 的废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本项目采用设有排风系统的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机房排烟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人洗手废水及办公、生活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本项目已新建处理能力为 42m³/d 生化池一座，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对嘉陵江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内，加强叉车、搬运车的维护和保养，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噪声：为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物流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期间进行货物的配送，并采取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牌、规范车辆进出时间、禁止乱停等措施，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员工工作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化池定期清掏产生的生化池污泥。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化池污泥：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1.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3/03 号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原设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以及房屋租赁，在实际建设当中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不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除此项变动外，项目建设性质、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化池出口（WS1）排放的废水中 COD、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C1、C2、C3、C4）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综合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因此，在有效的保护项目区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
- (2) 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
- (3) 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4) 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满足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其正常运作，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预防为主，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